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6〕163号

关于执行生育假新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6号公告）已于2016年9月29日公布施行，根据该决定，现对《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》（华南农办〔2015〕64号）中有关生育假的规定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假。女教职工法定产假98天（含产前假）；凡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，还可享受80天的奖励假，其产假共计178天。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难产凭医院证明，增加产假30天。女教职工产假若正值寒暑假期间，其寒暑假休假时间可以顺延。

二、看护假。凡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的男职工，可在配偶产假期间享受15天的看护假（即陪产假）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执行，2016 年 9 月 29 日后依法生育，以及在此前依法生育且生育假尚未休完的，按本通知执行；2016 年 9 月 29 日前依法生育且生育假已经休完的，不适用本通知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6 年 11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